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400万欧元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日至2015年5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19日